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及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的目的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二、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四、遵循原则

采用年薪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所任岗位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同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职责、岗位价值及能力确定其年度奖励分配激励制度，整体薪酬分配遵守以下原则：

1、业绩联动原则：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

2、长远发展原则：应当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3、协调一致原则：应当与其岗位价值、责任义务、承担风险相一致，与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比例相协调；

4、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应当与个人业绩相匹配，有奖有惩、奖惩对等。

五、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与公司就其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约定领取津贴或其他福利待遇。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3、绩效薪酬方案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部分根据在完成公司年度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的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评定后按年度发放，同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六、其他规定

1、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盖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与会委员签字的 2026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